

小幅调整，大浪淘沙

——港股通名单的九月调整可能性分析

策略动态

- ◆ 港股通股票的范围包括：恒生综合大型和中型股；平均流通市值超过 50 亿港元的恒生综合小型股；非 ST 的存在 A 股发行的 H 股。在其中剔除 REITs、外国公司、SS 合订证券后的股票为港股通标的。除了需要对 A+H 股中的 H 股和被停牌的股票进行临时调整外，根据历史规律，港股通股票在每年的三月和九月均会跟随恒生综合指数股票的调整而调整。
- ◆ 恒生综合指数选取时具有缓冲带。在整个恒生综指选区范围内，累计市值覆盖率低于前 96% 的现有成分股将从恒生综指中剔除，而排名在前 94% 中同时满足流动性要求的非成分股将被纳入其中。
- ◆ 通过计算，**正通汽车、莎莎国际、中国动向、纷美包装、同仁堂科技、上实城市开发、广汇宝信、协鑫新能源、丰盛控股、泰升集团、鸿宝资源、南方能源、海昌海洋公园 13 个港股通标的，今年 9 月份存在被剔除的风险。**
- ◆ **信达生物、中国鼎益丰、九毛九、宝胜国际、永升生活服务、建业新生活、汇景控股、神州租车、宝龙商业、天立教育、远东发展、移卡、第七大道、长江生命科技、日清食品、康基医疗、海吉亚医疗 17 个港股通标的，存在被纳入的可能性。**
- ◆ 通过历史数据回溯，如果相关标的能够被调入港股通，在宣布日当日至生效日之间有 68.89% 的几率能取得不错的超额收益，平均超额收益为 6.99%。如果相关标的从港股通中被剔除，在宣布日当日至生效日之间有 58.78% 的概率将跑输恒生指数，平均超额收益为 -1.96%。
- ◆ 中概股回归潮下，大市值中概股回归港股二次上市的几率更高。恒生综合指数的纳入规则中未对二次上市的中概股设限，因此回港二次上市的中概股大概率都能或早或晚地加入到恒生综合指数中。对于是否能纳入港股通，内地交易所虽未对其进行明确规定，但目前尚无二次上市的证券纳入港股通的先例。如果内地后续推出相关政策，网易和阿里巴巴均为入选港股通的首选标的。
- ◆ **风险提示：**流动性要求的计算方法差异；市场环境变化；恒生公司规则调整变化。

分析师

谢超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100001)
010-56513031
xiechao@ebsecn.com

李瑾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100001)
010-56513142
lijin@ebsecn.com

联系人

黄亚铷
021-52523815
huangyr@ebsecn.com

黄凯松
021-52523813
huangkaisong@ebsecn.com

1、港股通的情况概览和规则概述

深港通和沪港通选择和调出标的的规则如表 1 所示。深港通与沪港通证券的差别为，深港通中含有的恒生小市值股标的（141 个）以及在深交所上市的 A+H 股的 H 股（22 个，其中有 5 个包含在恒生小市值股标的的中）。

港股通股票的范围包括恒生综合大型和中型股、平均流通市值超过 50 亿港元的恒生综合小型股和非 ST 的含 A 股的 H 股。在其中剔除 REITs、外国公司、SS 合约证券后的证券为港股通标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中第五十七条，港股通股票之外的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规定范围且不属于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范围的，调入港股通股票。根据第五十八条，港股通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范围或者属于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范围的，调出港股通股票。上述办法中虽未明确具体的调整时间，但按照上交所和深交所官网的港股通调整记录，上交所和深交所均会在恒生综指调整生效日当日对港股通股票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我们判断此次恒生综指 9 月份调整后港股通标的也会随之调整。因此我们需要研究恒生综合指数的具体调整规则来分析可能的港股通股票调整。

表 1：港股通的纳入和调整标准

	沪港通	深港通
纳入	(一) 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的成份股；	
	(二) 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成份股；	
		(三) 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且成份股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前十二个月港股平均月末市值不低于港币 50 亿元，上市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按实际上市时间计算市值；
	(三) 含在上交所上市 A+H 股的 H 股	(四) 含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 A+H 股的 H 股。
调出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或者被上交所暂停上市的 A+H 股上市公司的相应 H 股；	在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被实施风险警示、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或者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H 股上市公司的相应 H 股；
	同时有股票在本所以外的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的股票	
	(三) 在联交所以港币以外货币报价交易的股票；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纳入同股不同权	属于第（一）至第（二）规定且不属于（三）规定，需满足	属于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且不属于第（四）项规定范围需满足：
	(一) 在联交所上市满 6 个月及其后 20 个港股交易日；	
	(二) 考察日前 183 日（含考察日当日）中的港股交易日的日均市值不低于港币 200 亿元；	
	(三) 考察日前 183 日（含考察日当日）港股总成交额不低于港币 60 亿元；	
	(四) 上市以来股票发行人和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未因违反联交所对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企业管治、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联交所公开指责、其他公开制裁或者触发不同投票权终止情形；	

资料来源：Wind

2、恒生综指的调整规则

2.1、恒生综指的选取范围

恒生综指的选取范围为主板上市的港股，需要在其中剔除尚未盈利的科

技公司、审核期间停牌的公司和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公司。

2.2、恒生综指的选取和调整规则¹

1、市值 (marketvalue) 要求

每只证券的市值是指过去 **12 个月市值的月末平均值**。如果上市未满 12 个月，市值则是指上市以来月底的平均值。**月末市值是指每月月底的发行股数乘以股价**。对于二次上市的公司来说，发行股数是指在香港注册的股份数量。将证券按照市值排序，累计加总市值。**累计市值覆盖率在前 95% 的证券均有资格入选**。

2、流动性速度要求

对于每个证券，利用以下公式计算流通速度： $\text{交易速度} = \text{一个特定月份中该证券在港交所的日交易股数的中位数} / \text{经过自由流通市值调整的月度已发行股票数}$ 。

分母：自由流通市值调整因子将在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底计算和评估。对于交易量的要求，证券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过去 12 个月中，至少有 10 个月的流通速度大于 0.05%
- 2) 最近的 6 个月中，至少要有 5 个月的流通速度大于 0.05%。

如果上述要求均未达到，需要补充额外的流通速度测试：计算证券每月的成交额。如果月度总成交额在整个市场（即恒生综合指数范围内的证券）的累计成交额中处于前 90%，则该证券通过流通速度测试。

如果该标的交易历史未满 12 个月或从创业板转到主板交易未满 12 个月，则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如果小于 6 个月，需要满足所有交易月份的流通速度均大于 0.05%。
- 2) 如果大于等于 6 个月，流通速度低于 0.05% 的月份不能超过一个。

如果在评审日期前部分月份被暂停交易，在计算时相关月份的交易速度将不被计算在内。

3、具体选择：恒生综指的选择：将恒生综指选择范围内所有证券的市值加总，选择累计市值加总在前 95% 以内同时满足流通速度的标的。

4、截止评审日期：每年的六月底和十二月底。

5、缓冲带：恒生综合指数选取时具有缓冲带。**在整个恒生综指选区范围内，累计市值覆盖率低于前 96% 的现有成分股将从恒生综指中剔除，而排名在前 94% 中的非成分股将被纳入其中。**

6、股权高度集中的公司不能被纳入

股权高度集中的公司名单会在证券和期货监察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²，该部分公司无法被纳入到恒生综指中。

3、港股通相应标的的调整

恒生综合指数例行调整的**生效日期**为**每年的 3 月和 9 月第一个周五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今年恒生指数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 收市后公布恒生综合指数年中检讨结果，相关变动将于 **9 月 7 日** 生效。

¹ 《Index Methodology For Managing the Hang Seng Composite Index Series》

² 《High shareholding concentration announcements》

<https://www.sfc.hk/web/EN/news-and-announcements/high-shareholding-concentration-announcements.html>

3.1、恒生综指筛选过程和相关计算方法说明

1、首先我们选取港股主板的公司，在其中剔除掉已停牌的公司和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证券简称尾部带“-B”）。余下的股票为恒生综合指数的选取范围。

2、接着计算今年评审时间段（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中十二个月全部港股的平均市值。

3、随后按市值大小进行排序，计算出恒生综合指数选取范围中每个证券的市值累计相加后对应的**累计市值覆盖率**。对于单个证券来说，**累计市值覆盖率为市值高于自身的所有证券的市值之和（包括自身证券市值在内）/恒生综合指数选取范围中标的市值的总和**。

4、计算并提取恒生综指选取范围内所有标的是否**满足流动性要求或补充流动性要求的结果**。

1) 此处我们衡量流动性时，为了简便计算，将基于自由流通股的月平均换手率作为流通速度的近似替代指标。两者差别在于原指标采取的是每日的交易量的中位数除以每月的自由流通股数（需要用季度自由市值调整因子进行换算），而我们采取的是日交易量除以自由流通股数后的月平均数。两者的计算方法有所不同，因此此处仅作为参考。

2) 在计算补充流动性测试时，为了简化计算，我们将年度的成交金额作为近似替代指标。即如果该标的的2020年年度总成交额在恒生综合指数范围内处于前90%，则视作其通过补充流动性测试。同样地，这与恒生公司的具体计算方法有所区别，此处仅作为参考。

3.2、港股通可能剔除的名单

1、筛选出当前恒生综合指数中**累计市值覆盖率在96%以后**的以及即不满足流动性要求也无法满足补充流动性要求的证券，作为恒生综合指数潜在的剔除名单。

2、对于小型股来说，深股通需要把不满足市值要求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成分股调出。因此第二步是将恒生综指潜在的剔除名单加上恒生小型股指数的成分股中市值未达到50亿港元的标的。值得注意的是，此处市值指的是采用恒生公司计算方法计算的市值，即每月月底的发行股数乘以股价。

3、将名单与港股通原有标的对比，筛选出其中属于原有港股通的名单。

4、最后在名单中删除含A股的H股：中远海能，金隅集团，长飞光纤光缆，中国外运，马鞍山钢铁股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东方证券，中国中冶，红星美凯龙，中船防务，鞍钢股份，广深铁路股份。最后得到名单如下：

表 2：可能被剔除出港股通的标的一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2个月平均市值 (亿港元)	累计市值覆盖率	剔除原因
1728.HK	正通汽车	49.43	95.39%	平均市值不足50亿港元，不符合港股通对小型股的最低流通市值要求
0178.HK	莎莎国际	48.99	95.44%	
3818.HK	中国动向	46.45	95.59%	
0468.HK	纷美包装	45.22	95.68%	
1666.HK	同仁堂科技	44.91	95.70%	
0563.HK	上实城市开发	44.88	95.73%	
1293.HK	广汇宝信	37.27	96.16%	将被恒生小型指数剔除，同时不符合港股通对小型股的最低流通市值要求
0451.HK	协鑫新能源	33.86	96.50%	

0607.HK	丰盛控股	34.15	96.46%	流动性可能未达到要求（仅供参考）
0687.HK	泰升集团	31.53	96.75%	
1131.HK	鸿宝资源	30.41	96.88%	
1573.HK	南方能源	11.78	98.69%	
2255.HK	海昌海洋公园	33.17	96.56%	
0467.HK	联合能源集团	386.48	79.91%	
0697.HK	首程控股	97.67	91.88%	
1905.HK	海通恒信	89.96	92.35%	

资料来源：Wind

3.3、港股通潜在的纳入名单

1、筛选出恒生指数选择范围中**累计市值覆盖率在前94%之中同时符合流动性相关要求的证券**。若名单中的标的不在恒生综指原有标的中，则为潜在的满足市值要求可以纳入恒生综合指数的证券。

2、参见证券与期货监管委员会网站，剔除掉股权过于集中的证券。

3、将名单中标的此次的累计市值覆盖率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累计市值覆盖率做对比。如该标的两次累计市值覆盖率均在94%以内且居前，但上次未能纳入，说明其本次纳入的概率也不大。剔除掉本次纳入概率不大的标的。

4、根据港股通对最低市值的要求，新纳入证券的12个月平均流通市值需要满足月底平均市值大于50亿港元的要求。经过检查，名单中的证券均符合纳入要求。

5、港股通中不含有外国证券，所以剔除外国公司：DYNAM JAPAN。

6、剔除重复的标的，即删除已属于A+H股的公司：招商证券。最后潜在的纳入名单如下：

表3：潜在的港股通纳入标的一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2个月平均市值（亿港元）	累计市值覆盖率	备注
信达生物	1801.HK	417.41	78.70%	去掉B或可纳入综指
中国鼎益丰	0612.HK	162.41	88.07%	停牌后重新挂牌交易，或可被纳入
九毛九	9922.HK	143.40	89.07%	新上市，符合要求
宝胜国际	3813.HK	114.76	90.51%	市值符合纳入要求
永升生活服务	1995.HK	110.55	90.79%	市值符合纳入要求
建业新生活	9983.HK	106.02	91.15%	新上市，符合要求
汇景控股	9968.HK	105.87	91.18%	新上市，符合要求
神州租车	0699.HK	97.96	91.86%	市值符合纳入要求
宝龙商业	9909.HK	77.35	93.22%	市值符合纳入要求
天立教育	1773.HK	76.79	93.28%	市值符合纳入要求
远东发展	0035.HK	75.65	93.39%	市值符合要求，但排名过于靠后
移卡	9923.HK	73.31	93.53%	市值符合要求，但排名过于靠后
第七大道	0797.HK	69.30	93.84%	市值符合要求，但排名过于靠后
长江生命科技	0775.HK	68.84	93.90%	市值符合要求，但排名过于靠后
日清食品	1475.HK	68.43	94.00%	市值符合要求，但排名过于靠后
康基医疗	9997.HK	373.16	80.33%	截止评审日，上市仅两个交易日
海吉亚医疗	6078.HK	160.20	88.16%	截止评审日，上市仅两个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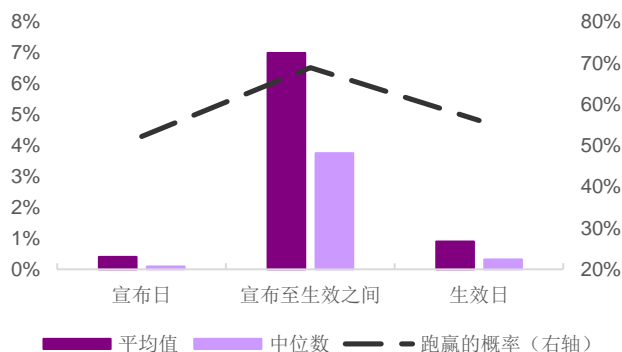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4、港股通调整后的相关证券表现

通过数据统计可以发现，自 2017 年以来，如果港股中相关标的被纳入到港股通中³，在恒生公司宣布当日⁴，相关标的与恒生指数对比取得超额收益的概率为 52.22%，平均超额上涨的幅度为 0.41%。自恒生公司宣布恒生综合指数新的成分变化日到正式生效日之间，新纳入证券与恒生指数对比取得超额收益的概率为 68.89%，平均超额上涨的幅度 6.99%。在生效日当日，新纳入证券与恒生指数对比取得超额收益的概率为 56.11%，平均超额收益为 0.91%。可以看出，如果相关标的能够被调入港股通，在宣布日当日至生效日之间大概率能取得不错的超额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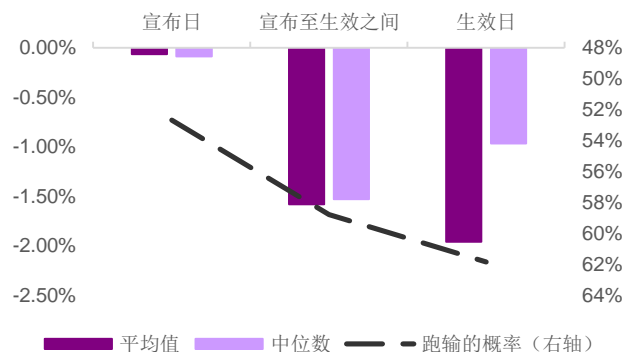
自 2017 年以来，如果港股中相关标的从港股通中被剔除，在恒生公司的宣布当日，相关证券跑输恒生指数的概率为 52.67%，平均超额收益为 -0.06%。自恒生公司宣布恒生综合指数新成分的变化日到正式生效日之间，被剔除的证券跑输恒生指数的概率为 58.78%，平均超额收益为 -1.58%。在生效日当日，被剔除的证券跌幅超过恒生指数的概率为 61.83%，平均超额收益为 -1.96%。可以看出，如果相关标的从港股通中被剔除，在宣布日当日至生效日之间的表现大概率将弱于恒生指数。

图 1：2017-2020 年港股通定期纳入标的相对恒生指数的超额收益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数据统计至 2020/3/9

图 2：2017-2020 年港股通定期剔除标的相对恒生指数的超额收益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数据统计至 2020/3/9

5、对回港二次上市的中概股纳入港股通的探讨

在中美大博弈下美国相关政策持续向中概股施压，而在新经济时代下中国 A 股和港股市场改革红利不断，拥抱海外中概股回归。由于港交所对二次上市的中概股要求更低，规则的确确定性更强以及大部分海外中概主要股东带有外资背景，大市值中概股回归港股二次上市的几率更高。而受益于估值优势和注册制改革，科创板或创业板将吸引选择私有化后回归的中概股。⁵

³港股通调整名单根据深圳交易所《标的证券调整》

<http://www.szse.cn/szhk/hkbusiness/underlyadjust/index.html>

⁴宣布日和生效日的历史记录可以于恒生公司的官网查到，下同。

<https://www.hsi.com.hk/eng/newsroom/index-other-notice>

⁵《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解析美国中概股回归潮的原因及回归路径》光大证券谢超李瑾 2020 年 7 月 14 日

香港交易所对二次上市红筹股的最低市值要求是 100 亿港元。而根据 2020 年上半年的平均市值计算，**累计市值覆盖率为 94% 的证券的平均市值为 68.43 亿港元**。因此回港股二次上市中概股的市值基本均满足恒生综合指数定期调整后的纳入标准。同时如果回归的中概股在港股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时，市值在现有的恒生综合指数成分股中排名跻身前 10%，则符合快速纳入条件。可以在上市后十个交易后被纳入到恒生综合指数中。优质的中概股如阿里巴巴、京东、网易都符合这个条件。**所以总体来说，恒生综合指数的纳入规则中未对二次上市的中概股设限，回港二次上市的中概股或早或晚大概率都能加入到恒生综合指数中。**

然而内地交易所对中概股加入港股通的路径尚未打通。对于二次上市的标的是否能纳入港股通，内地交易所虽未对其进行明确规定，但**目前尚无二次上市的证券纳入港股通的先例**。以阿里巴巴-SW 为例，该证券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港交所二次上市。尽管目前已经满足了对同股不同权的相关条件，即在联交所上市满 6 个月，但一直未被纳入港股通标的中。2020 年 3 月 9 日之后有两个股票纳入到恒生大型股中，分别为京东集团-SW (9618.HK) 和网易-S (9999.HK)。前者属于赴港二次上市和同股不同权的股票，按照对同股不同权股票的规定，需要满足在联交所上市满 6 个月。京东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市，不满足该要求。但是网易不属于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却依旧没有纳入到港股通中。这两个证券受到制约的原因只能是因为属于二次上市的标的。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同时发布港股通业务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⁶，允许将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纳入到港股通中，同时明确了首次纳入的标准。2019 年 10 月 24 日深圳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将回归港股一年多的小米集团-W 和美团点评-W 纳入深港通和港股通之中。因此二次中概股能否快速加入港股通，主要看内地何时能够出台相关政策。**如果后续推出相关政策，网易和阿里巴巴均为入选港股通的首选标的。**

6、风险提示

流动性要求的计算方法差异；市场环境变化；恒生公司规则调整变化。

⁶ http://www.szse.cn/www/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191018_571404.html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 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 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 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 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 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 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 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 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 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 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 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创建于 1996 年, 系由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 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 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 编写, 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 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 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 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 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 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 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 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我们

上海	北京	深圳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48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